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70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湯鈞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債 務 人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5段825巷17弄26
號1樓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枝 住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92巷118弄
81號

居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92巷118弄
15號

債 務 人 黃榮興 住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五段825巷17弄2
6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勞保、郵局資料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黃榮興名下坐落苗栗縣之不動產，有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